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长江一号”）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北京天佑”）、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江苏天佑”）、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（“西藏天佑”）签署协议，长江一号收购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“奥特佳”)共计18%股份（合计为22.86%股份表决权）。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、汽车空调系统、以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业务。交易前，北京天佑、江苏天佑、西藏天佑持有奥特佳共计22.86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奥特佳。交易后，长江一号将持有奥特佳18%股份（合计为22.86%股份表决权），单独控制奥特佳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长江一号 | 长江一号于2023年9月13日成立于中国湖北。长江一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活动。长江一号的最终控制人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业务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、科技工业园区建设、土地开发及整理、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等。 |
| 2. 奥特佳 | 奥特佳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于中国江苏，主要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、汽车空调系统、以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。奥特佳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，其主要通过下属公司间接从事实业、项目、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咨询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 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混合集中：2023年中国境内汽车空调系统市场长江一号：0%，奥特佳：5-10%2023年中国境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长江一号：0%，奥特佳：10-15%2023年中国境内储能电池热管理市场长江一号：0%，奥特佳：0-5% |